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培養本校師生正確環保概念，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與新北市及宜蘭縣環保局推動之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政策，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垃圾分類處理

(一) 垃圾分類項目

1. 回收資源：鐵罐、鋁罐、鋁箔包、寶特瓶、玻璃、塑膠類、電池、紙盒包（飲料盒、便當盒…等）、保麗龍（盒、碗、杯…等）、舊衣、竹筷、支架（雨傘支架、剪刀…等）、電器（行動電源、手錶…等）及廢紙（報紙、筆記紙…等）。
2. 非回收資源：衛生用品、塑膠袋（吸管）、及其他凡不屬資源回收項目等。

(二) 收集地點：回收資源及非回收資源皆於本校資源回收室進行分類處理。

三、資源回收處理

- (一) 委託環保局特約資源回收廠商，每週至本校清運。
- (二) 每月回收金納入「校層級幹部培訓基金」。

四、執行單位及分工事項

- (一) 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及學務組負責督導及推動校園勞作教育。
- (二) 舍務人員負責督導宿舍之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五、本要點經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